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1)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2)對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作出之調整**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及  
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股本重組，包括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以及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合併股份)增加至港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合併股份)之股本增加。**	1,546,777,064 (63.47%)	890,140,000 (36.53%)

\*\* 上述決議案之描述僅為概要，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3,807,102,417股股份。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807,102,417股股份，且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僅有權投票反對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 對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作出之調整

由於股本重組生效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將由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122元調整至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608元。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之最高數目已由247,113,500股股份調整至49,433,722股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大中華栢盛有限公司已審閱並以書面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啟平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